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稅簡字第32號
民國109年2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信淵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陳依財
訴訟代理人　陳茜
　　劉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08年9月4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09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㈡本件係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台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之處分而涉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簡易程序，併先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以林政翰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簡易申報單號碼：第CX/05/775/Z6608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775Z6608；卷2附件1，下稱系爭貨物），並補具林君之個案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供核。因來貨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數量，逃避管制情事，經被告以林政翰為受處分人處分在案，林君不服，聲明並未委託原告報運貨物進口，申請復查，經被告審認原

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之違章成立，爰撤銷前開處分，並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財政部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係受大陸地區承攬業者委託，並據其提供之電子檔報機明細申報，提供委任書前實無可能聯繫納稅義務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且委託人為脫免受罰，當會否認進口事實。

㈡本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查無證據證明係原告偽造文書而為不起訴處分，原處分以原告涉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乙節，與事實不符。

㈢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

四、被告抗辯略以：

㈠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原告受納稅義務人委託辦理報關，應取得委託書，並切實核對所載內容。原告雖得依前開規定以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辦理報關手續，仍應取具委任書正本並自行妥為保存以供查核，倘於通關當下並未取得委任書正本，無從憑以審查委任書傳真文件之正確性，原告當就可能產生之後果，衡酌是否續行辦理報關業務，以免因涉違章而受罰，如未經審查即率爾申報，自應由原告承擔所生之後果。

㈡原告為專業快遞報關業者，於辦理報關時，應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再向海關誠實申報，若無收貨人資料或不知收貨人資料之真偽，亦應於報關前主動查明。查原告事後補具之林君委任書係屬影本加蓋原告報關章，報單號碼為事後填寫，所載委任人地址與隨附身分證影本並不相符，其真實性已非無疑，況原告自承委任書係大陸承攬業者提供而非取自收貨人，自應於報關前查明確認，或依委任書影本所載聯絡資訊予以查證。惟原告疏未注意，甘冒違章遭罰之風險，僅依大陸業者提供之電子檔明細資料，即辦理系爭進口快遞貨物報關

手續，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自不能免罰，尚不得以無從審核報關資料之正確性、通關時效性等為由而免責。又本案來貨業經實際貨主坦承報關進口，林君確非系案貨物進口人，原告所稱委託人係為規避責任而否認云云，容有誤解。

㈢原告公司負責人涉嫌刑事部分，雖獲不起訴處分，惟該刑事偵查程序之主體、適用法規及構成要件等均與本案所涉關務違章之情形不同，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案經被告行政調查結果，原告以林君名義辦理進口貨物報關，經林君聲明並無委託原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核有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情事，被告依法論處，洵無不合。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所提出原處分卷內與訴願機關所提訴願卷內分別所附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述）在卷可憑，故足信屬實。

㈡依兩造所述，可知本件爭點應為：被告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等規定，對原告做成原處分加以裁罰，究有無違誤？茲論述如下：

1.（行為時）關稅法第22條第1、3項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第3項）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

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另同法第27條規定：「（第1項）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第2項）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3項）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2.另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行為時）於第1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第39條第2項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嗣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嗣修正增加「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3.又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27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行為時）於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規定：「（第1項）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第3項）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

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嗣於107 年修正，將此第3 項條文移至第4 項）。

4.查原告於前揭時間以「林政翰」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系爭貨物，並補具林政翰之個案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因來貨遭查獲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數量，逃避管制情事，被告前對林政翰裁罰後，林政翰不服，聲明並未委託原告報運貨物進口而申請復查，經被告調查後認定林政翰確未委託原告報關【經查，據訴外人陳玉花於刑案偵查中係供稱：系爭貨物係伊配偶趙華恭於105 年12月間，至大陸地區看完襪子後，委託大陸快遞公司將襪子樣品寄回台灣，伊不認識林政翰等人，不清楚為何貨名與實際貨物內容不符等語，以上詳見被告原處分卷1 附件5 之不起訴處分書】，而認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之違章成立，因而對原告加以裁罰等情，以上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告提供之個案委任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對原告負責人方信淵所做成之107 年度偵字第7736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對林政翰之處分書、林政翰之復查申請書與復查決定書、陳玉花於105.12.27 在被告處製作之談話筆錄等在卷可參（以上詳見被告原處分卷1 、卷2 內之各該證物），故上情均足信屬實。

5.依前揭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3 項「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 項「報關業…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第39條第2 項「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 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1 萬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等規定，則被告以原告（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認應由原告（報關業者）負虛

報責任，並認定原告涉有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之違章行為，固非全然無據。

6.惟如前所述，本案原告確係受大陸貨運業者之委託而向被告報運系爭貨物，此情核與實際貨主即訴外人陳玉花之供述相符（詳前述），足信屬實。是以，原告就系爭貨物已提出由大陸貨運業者提供之系爭個案委任書（本院卷第17頁），並附有與記載年籍內容相符之「林政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院卷第18頁），則就一般交易習慣與報關流程而言，報關業者就境外委託報運之委任書，本來也只能就書面上形式審查，本無從期待、或苛求報關業者必須如同被告行政機關、或檢警偵查機關一樣，就該境外委託報運委任書之真偽或實際與否進行實質上調查與審查，從而，本件尚難認原告有何行政程序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再者，觀諸關稅法（母法）第22、27、84條等規定所課與報關業者（原告）對個案委任書之審查義務，是否應達到如被告所指之實質並嚴格審查之程度，亦容有探討空間。況查，本案業經查得實際委託報關者之訴外人陳玉花（或其配偶趙華恭），則被告是否仍應對報關業者即原告加以裁罰，亦容有疑問。

7.至被告另稱：原告所提委任書所載委任人之地址，與隨附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不符，其真實性已非無疑一節，惟查，一般人之戶籍地址與實際居住地址不同之情形，所在多有，例如當事人向法院遞送之起訴狀或相關文狀，所留存之地址為居所地址而非戶籍地址之情，亦經常可見，是被告以此質疑原告（報關業者）未盡到對委任書之審查義務，顯非合理而不足採，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經本院調查所得之前揭各項事證，尚乏積極或具體證據足認原告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或詐欺」等不法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且本案業已查得違法報運進口之實際貨主，從而，被告對報關業者即原告所為裁罰，容有未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是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周玉羣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玉芬